



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NG LIA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ZHONG LIA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众联评报字[2023]第 1269 号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242020018202300271
合同编号:	Y2020230100373-0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众联评报字[2023]第1269号
报告名称: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314,443,170.2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0月23日
评估机构名称: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尚赤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040056 张琳琳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18006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声明.....	1
第二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第三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8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9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4
第四部分、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9

第一部分、声明

声明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也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能用评估对象实际实现的价格验证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有效期内有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九、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账面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范围为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后“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上所列内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中的无形资产-采矿权由委托人另行委托矿业权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的采矿权资产进行评估。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 29,942.50 万元，负债为 22,447.28 万元，净资产 7,495.22 万

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1,444.32 万元,增值 23,949.10 万元,增值率 319.52%。

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期间使用有效。

八、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本次资产评估,其中矿业权资产由委托方单独委托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予以评估,本报告仅引用其评估结果,本评估机构不对该矿业权评估结果发表专业意见,也不承担有关责任。如采矿权评估结果存在变动,则本评估报告结论应相应调整。该采矿权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由委托人和其委托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负责。

本次矿业权评估引用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地源矿评报字[2023]第086号报告。黑龙江省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采矿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3,864.03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捌佰陆拾肆万零叁佰圆整。

包括上述情况在内,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对采矿权评估事项有详细完整的特别事项披露,这些披露事项对报告使用者正确理解和使用采矿权评估结论和本报告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予以重要关注,具体评估情况请详见该采矿权评估报告。

2. 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黑非煤采 2020-004 号),矿山占用登记资源储量 1144.7 万吨(矿物量),矿区面积 1.523 平方公里,2019 年黑龙江时代国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黑龙江省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采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时代国矿评报字(2019)第 003 号),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 9444.78 万吨,矿物量 1142.42 万吨,评估出让收益为 28756.1 万元。企业可分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28756.1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 2 月 28 日前首期应缴纳 5751.22 万元,2021 年至 2048 年每年 2 月 28 日前缴纳 793 万元,2049 年 9 月 27 日前缴纳 800.88 万元。根据企业提供的业务回单和黑龙江非税收入票据,企业已按规定缴纳首期和 2021 年至 2023 年采矿权出让收益共 8130.22 万元(6544.22+793+793),尚余 20625.88 万元未缴纳。

3. 委估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估价机构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公开性、准确性负责。

4.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 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5. 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 但并不表示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6.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 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7. 对评估中已查明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资金挂帐、呆坏帐、无须支付的负债等原因造成的资产价值变化, 评估结果中应做增减值处理, 如因企业尚未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未对上述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按现行规定程序报批后进行处理。

8. 不是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胜任的有关事项: 涉及鉴定环境危害性和合规性、建筑结构强度测定、建筑面积测量、房屋建筑物沉降测试、白蚁虫害监测、危房鉴定、隐蔽工程等, 应由委托方聘请专业机构对该事项进行评定测算。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第三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众联评报字[2023]第 1269 号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1688 号

注册资本：131,587.8571 万元

成立日期：2010-03-0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0005513040198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收费公路，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类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公路养护服务，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21057445369G

住所：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通河小区 1# 楼九号门房

法定代表人：高志刚

注册资本：7495.22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选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 历史沿革

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鸡东县华润矿业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在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21057445369G；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通河小区 1# 楼九号门房；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0.00 万元；2021 年 9 月 15 日股东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做出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023 年 7 月 12 日，鸡东县华润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名称变更为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8 月 4 日瑞通新材公司注册资本由 1,950.00 万元变更为 7495.22 万元。

瑞通新材公司为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100%）全资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9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495.22 万元。股东、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持股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	7,495.22	100%
合计	1950.00	7,495.22	100%

2.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决定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一名，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情况

被评估单位近期的资产负债表详见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612.79	27,119.27
预付账款	240,000.00	240,000.00
其他应收款	8,530.93	8,530.93
流动资产合计	298,143.72	275,650.20
二、非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	11,565,836.28	11,588,329.80
无形资产	287,561,000.00	287,56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126,836.28	299,149,329.80
三、资产总计	299,424,980.00	299,424,980.00
四、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60,800.00	560,800.00
其他应付款	9,723,180.00	17,653,18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30,000.00	7,9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213,980.00	26,143,980.00
五、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6,258,800.00	198,328,8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258,800.00	198,328,800.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六、负债总计	224,472,780.00	224,472,780.00
七、所有者权益	74,952,200.00	74,952,200.00

(2) 利润表情况

被评估单位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利润表无数据

以上2022年-2023年6月会计报表均已审计。2022年度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兴华审字（2023）016108号；2023年6月30日报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出具中兴华会审字（2023）第016019号审计报告。

(二)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方。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内容，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收购股权事宜，湖北众联资产评估公司接受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对象中的无形资产-采矿权由委托人另行委托矿业权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的采矿权资产进行评估。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账面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中的无形资产-采矿权由委托人另行委托矿业权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的采矿权资产进行评估。

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企业的资产总额为 299,424,980.00 元,负债总额 224,472,780.00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4,952,200.00 元。评估范围详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75,650.20	四、流动负债合计	26,143,980.00
货币资金	27,119.27	应付账款	560,800.00
预付款项	240,000.00	其他应付款	17,653,180.00
其他应收款	8,53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30,00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149,329.8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328,800.00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198,328,800.00
在建工程	11,588,329.80	六、负债总计	224,472,780.00
无形资产	287,561,000.0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4,952,200.00
三、资产总计	299,424,980.0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出具中兴华会审字(2023)第 016019 号审计报告。

1、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情况

本次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纳入评估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本次企业申报评估在建工程为工农村石墨矿采矿权相关的前期费用,账面值 11,588,329.80 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账面价值
工农村石墨矿采矿权相关前期费用:			
1	实验、测试及普查服务费等	2015 年	637,000.00
2	人工开凿费	2016 年	450,000.00
3	环评、评估、设计费、土地复垦及研发技术服务等	2018-2019 年	1,099,764.91
4	勘探工程费	2015-2020 年	4,199,517.00
5	其他与采矿权相关费用	2013-2023 年	5,202,047.89
合计			11,588,329.80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 无形资产-采矿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采矿权为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持有一项无形资产,系黑龙江省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采矿权,开采矿种为石墨矿,采矿许可证编号为:C2300002019097110148685,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30年,2019年9月27日至2049年9月27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许可证证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账面值
1	C2300002019097110148685	黑龙江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	石墨	露天开采	45万吨/年	1.523平方公里	30年:自2019年9月27日至2049年9月27日	287,561,000.00元

①矿业权沿革

原鸡东县华润矿业咨询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通过申请获得黑龙江省萝北县工农村金及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编号:T23032140502049687。有效期:2014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1日。在普查区进行金及多金属普查工作过程中,区内未发现有价值的金及多金属矿产,同时在普查区新发现石墨矿种,并有较好的成矿远景。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于2015年9月23日下达关于《黑龙江省萝北县工农村金及多金属矿普查》变更勘查矿种前置工作的通知,批准变更探矿权勘查矿种为石墨,批准文号(黑国土资函[2015]608号)。

2017年6月16日鸡东县华润矿业咨询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探矿权变更(延续)登记手续,变更后名称为《黑龙江省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详查》然后完成了矿区详查工作。2018年7月鸡东县华润矿业咨询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黑龙江省工农村石墨矿划定矿区范围,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于2018年9月28日下达划定矿区范围批复(黑国土非煤矿划[2018]07号)。2019年9月27日由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颁发了黑龙江省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2300002019097110148685)。

②出让收益金缴纳情况

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黑非煤采2020-004号),矿山占用登记资源储量1144.7万吨(矿物量),矿区面积1.523平方公里,2019年黑龙江时代国土资源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黑龙江省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采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时代国矿评报字(2019)第003号),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9444.78万吨,矿物量1142.42万吨,评估出让收益为28756.1万元。企业可分期

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28756.1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 2 月 28 日前首期应缴纳 5751.22 万元，2021 年至 2048 年每年 2 月 28 日前缴纳 793 万元，2049 年 9 月 27 日前缴纳 800.88 万元。根据企业提供的业务回单和黑龙江非税收入票据，企业已按规定缴纳首期和 2021 年至 2023 年采矿权出让收益共 8130.22 万元(6544.22+793+793)，尚余 20625.88 万元未缴纳。

目前采矿权范围内均无其他探矿权及采矿权。

无形资产-采矿权由委托人另行委托矿业权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的采矿权资产进行评估。

(四) 单位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资产评估，其中无形资产-采矿权资产由委托方单独委托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予以评估，本报告仅引用天地源矿评报字[2023]第 086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黑龙省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采矿权评估报告》。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黑龙省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采矿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3,864.03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捌佰陆拾肆万零叁佰圆整。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后“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即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选定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由委托人确定。其成立的理由和条件是：

- (一) 与企业财务报告期相衔接；
- (二) 与委托人的经济行为实现日相接近。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此日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经济行为文价：

①《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挂牌交易的通知》黑交投发[2023]369 号（2023 年 9 月 26 日通过）

②《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纪要》2023 年第 10 次（2023 年 9 月 25 日通过）

(二)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10.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3.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1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1号）；
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2.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 1.企业营业执照；
- 2.采矿许可证及相关权属证明；
- 3.企业出资证明（公司章程等）；
- 4.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四版）；
-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各项贷款利率的通知；
-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杨志明著，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于2011-11-01；
- 4.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物价指数；
- 5.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表》（2015年10月24日）。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字资料、证件、图纸及相关资料；
-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9.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工作底稿。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尚无法找到在相同经济行为下的同类资产交易案例，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无历史经营数据，企业管理层无法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可靠分析和预测，因此对于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一) 资产基础法

1. 关于流动资产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1) 货币资金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对银行存款评估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银行存款未达账项进行调整。

(2)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咨询费。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核对企业总账与明细账的基础上，查看了预付款项的付款凭证、相关合同及付款依据。评估中对核实后的预付账款按账面值评估。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为存放于黑龙江省交投集团财务中心资金池的资金。对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审计的基础上，通过与集团内部账户资金池金额进行核对，检查了明细

账和有关凭证，对存在集团内部资金池的资金不计提坏账。

2. 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对在建工程评估人员在审计的基础上，核查了账簿、原始凭证以及相关合同发票。在建工程核算的内容为发生的与工农村石墨矿采矿权相关的前期费用，包括勘探工程费、人工开凿费、环评费、设计费等。因以上费用均是为采矿权而发生的前期费用，采矿权已在无形资产中单独进行评估，故此处不再另行评估。

3. 关于无形资产-采矿权的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其中采矿权由委托方单独委托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予以评估，本报告仅引用其评估结果，本评估机构不对该矿业权评估结果发表专业意见，也不承担有关责任。如采矿权评估结果存在变动，则本评估报告结论应相应调整。该采矿权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由委托人和其委托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负责。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结果：黑龙江省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采矿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3,864.03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捌佰陆拾肆万零叁佰圆整。

具体评估过程详见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地源矿评报字[2023]第 086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

4. 关于负债的评估方法

负债的评估采用审核、验证、核实方法，对相关债务进行清查核实，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需要承担的数额确定相关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前，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进行交流，了解并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包括被评估单位以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于2023年10月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正式受理该项资产评估业务。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评估计划是明确评估技术思路，合理安排人员、突出项目重点、防止出现评估疏漏的保证。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资产评估操作方案和计划，拟定收集资料提纲。根据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小组成员，执行本次评估任务。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在企业申报并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核实。核实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核实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产权、数量、使用状态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主要步骤如下：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提供的评估资料。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要求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根据客观环境和资产的重要程度采用资料核实，相关人员访谈或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

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项目负责人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七) 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资产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根据审核意见修改资产评估报告，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委托人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资产评估报告正式稿并向委托人提交。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 1、持续经营假设。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资产现有用途不变且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发展以及行业监管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次评估未考虑利率、汇率重大波动，以及通货膨胀对币值变化的影响。
- 7、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贯性，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8、假设被评估单位有关或有事项、诉讼事项、期后事项等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9、本次评估不考虑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有关系的其他抵押、质押、担保、或有资产、或有负债等事项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0、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也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1、无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经营团队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管理经营人员流失问题。

3、假设被评估单位符合所处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可以持续经营，并始终能够取得经营所需的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质证书。

5、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6.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地源矿评报字[2023]第086号中的相关假设条件，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重要关注。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实施了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对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纳入评估范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3年6月30日这一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反映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7.57	27.57	-	-
2	非流动资产	29,914.93	53,864.03	23,949.10	80.06
4	其中：在建工程	1,158.83	-	-1,158.83	-100.00
5	无形资产	28,756.10	53,864.03	25,107.93	87.31
7	资产总计	29,942.50	53,891.60	23,949.10	79.98
8	流动负债	2,614.40	2,614.40	-	-
9	非流动负债	19,832.88	19,832.88	-	-
10	负债总计	22,447.28	22,447.28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495.22	31,444.32	23,949.10	319.52

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 29,942.50万元，负债为22,447.28万元，净资产7,495.22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1,444.32万元，增值 23,949.10万元，增值率 319.52%。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采矿权评估值引用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地源矿评报字[2023]第086号采矿权评估报告，我们对报告内容不发表意见，也不承担责任。如采矿权评估结果存在变动，则本评估报告结论应相应调整。该采矿权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由委托人和其委托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负责。

以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其中矿业权资产由委托方单独委托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予以评估，本报告仅引用其评估结果，本评估机构不对该矿业权评估结果发表

专业意见，也不承担有关责任。如采矿权评估结果存在变动，则本评估报告结论应相应调整。如采矿权评估结果存在变动，则本评估报告结论应相应调整。该采矿权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由委托人和其委托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负责。

本次矿业权评估引用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地源矿评报字[2023]第086号报告。黑龙江省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采矿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3,864.03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捌佰陆拾肆万零叁佰圆整。

包括上述情况在内，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对采矿权评估事项有详细完整的特别事项披露，这些披露事项对报告使用者正确理解和使用采矿权评估结论和本报告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予以重要关注，具体评估情况请详见该采矿权评估报告。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黑非煤采2020-004号)，矿山占用登记资源储量1144.7万吨(矿物量)，矿区面积1.523平方公里，2019年黑龙江时代国土资源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黑龙江省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采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时代国矿评报字(2019)第003号)，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9444.78万吨，矿物量1142.42万吨，评估出让收益为28756.1万元。企业可分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28756.10万元人民币，2020年2月28日前首期应缴纳5751.22万元，2021年至2048年每年2月28日前缴纳793万元，2049年9月27日前缴纳800.88万元。根据企业提供的业务回单和黑龙江非税收入票据，企业已按规定缴纳首期和2021年至2023年采矿权出让收益共8130.22万元(6544.22+793+793)，尚余20625.88万元未缴纳。

2. 委估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估价机构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公开性、准确性负责。

3.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

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4. 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但并不表示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5.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6. 对评估中已查明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资金挂帐、呆坏帐、无须支付的负债等原因造成的资产价值变化，评估结果中应做增减值处理，如因企业尚未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未对上述资产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现行规定程序报批后进行处理。

7. 不是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胜任的有关事项：涉及鉴定环境危害性和合规性、建筑结构强度测定、建筑面积测量、房屋建筑物沉降测试、白蚁蚁害监测、危房鉴定、隐蔽工程等，应由委托方聘请专业机构对该事项进行评定测算。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项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也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能用评估对象实际实现的价格验证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本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时，应关注上述报告使用限制事项。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是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形成评估结论的日期。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第四部分、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附件三：采矿权评估报告；
- 附件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十：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十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黑交投发〔2023〕369号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瑞通 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挂牌交易的通知

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转让交易的报告》收悉。经集团研究，同意你公司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通过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对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转让进行挂牌，征集合格投资方。

在股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中设置交易条件：（1）股权转让完成后，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即标的企业）

须组织开展天然石墨采选-球形化-纯化-负极材料全产业链建设，五年内形成5万吨/年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产能；(2)股权转让完成后，五年内标的企业股东须按股权比例增资3亿元以上；(3)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出现基础设施配套、相关供应链资源配套未达标，重大产业格局改变等客观情况，标的企业股东进行友好协商后可适当调整深加工环节规划、产能目标及增资计划。

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后，根据意向受让方数量的不同，采取以下方式确定受让方和成交价：

一、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直接确定其为受让方，按照转让底价与受让方承诺受让底价孰高原则确定成交价。

二、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综合评议方式确定受让方和成交价。由交易机构组织专家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议，按照综合评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受让方候选人。

请你公司将综合评议结果、意见，报集团党委会、董事会审议决定受让方。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纪要

(2023年第10次)

2023年9月23日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徐钢同志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

一、会议听取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赵博汇报关于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绩效合约考核结果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绩效合约考核结果的议案。

二、会议听取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赵博汇报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绩效合约考核结果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绩效合约考核结果的议案。

三、会议听取投融资管理部张博文汇报关于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转让交易公告重新挂牌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转让交易公告重新挂牌的议案。

时 间：2023年9月23日

地 点：公司六楼会议室+瞩目视频会议（会议室号179180552）

主 持 人：徐 钢

出席董事：徐 钢 高志刚 何凤茁 董振诗 肖 汉
耿 义 方 翀

列席人员：闫 光 韩广贤 赵宝良 史 航 吴 刚
张相国 金 哲 冯友德 赵 博 张博文

记 录：赵 博

已发：公司领导班子、相关部（室）。

黑龙江龙江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印发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123818 传真 (Fax): 010-511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6109 号

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通新材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通新材料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瑞通新材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瑞通新材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瑞通新材料公司 2023 年度 1-6 月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





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瑞通新材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瑞通新材料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瑞通新材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瑞通新材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瑞通新材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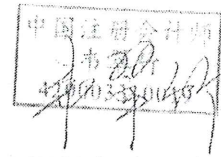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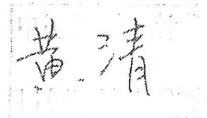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10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四、1	27,119.27	49,612.79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付账款	四、6	560,800.00	560,8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四、2	240,000.00	240,000.00	合同负债		-	-
其他应收款	四、3	8,530.93	8,530.93	应付职工薪酬		-	-
存货		-	-	应交税费	四、7	-	-
合同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四、8	17,653,180.00	9,723,18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9	7,930,000.00	7,93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275,650.20	298,143.72	流动负债合计		26,143,980.00	18,213,980.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租赁负债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四、10	198,328,800.00	206,258,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预计负债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递延收益		-	-
固定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在建工程	四、4	11,588,329.80	11,565,836.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328,800.00	206,258,800.00
油气资产		-	-	负债合计		224,472,780.00	224,472,780.00
使用权资产		-	-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四、5	287,561,000.00	287,561,000.00	实收资本（股本）	四、11	74,952,200.00	74,952,200.00
开发支出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商誉		-	-	资本公积		-	-
长期待摊费用		-	-	减：库存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149,329.80	299,126,83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52,200.00	74,952,200.00
资产总计		299,424,980.00	299,424,98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424,980.00	299,424,98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1月至6月

编制单位：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	-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	-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月至6月

编制单位：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7,952,493.52	8,711,188.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7,952,493.52	8,711,18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7,952,493.52	-8,711,18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7,930,000.00	8,7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	7,930,000.00	8,7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8,53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8,53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7,930,000.00	8,731,46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93.52	20,28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12.79	29,33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19.27	49,612.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月至6月

编制单位：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952,200.00	-	-	-	-	-	74,952,2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952,200.00	-	-	-	-	-	74,952,2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952,200.00	-	-	-	-	-	74,952,200.00

本期期末余额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月至6月

编制单位：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上期金额（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952,200.00	-	-	-	-	-	-	-	-	-	74,952,2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952,200.00	-	-	-	-	-	-	-	-	-	74,952,2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952,200.00	-	-	-	-	-	-	-	-	-	74,952,200.00

本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编制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三：采矿权评估报告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4204120230202048911

评估委托方: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名称: 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的黑龙江省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采
矿权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天地源矿评报字[2023]第086号
评 估 值: 53864.03(万元)
报告签字人: 王荣林 (矿业权评估师)
周江平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 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 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黑
龙江省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天地源矿评报字[2023]第086号

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26号德成中心28楼

电话：027-85837476

传真：027-85845122

E-mail: tdypg707@163.com

邮政编码：430077

目 录

一、摘要.....	1
二、正文	
1、矿业权评估机构.....	5
2、评估委托人和被收购的企业.....	5
3、采矿权人.....	6
4、评估目的	7
5、评估对象和范围	8
6、评估基准日	11
7、评估依据.....	11
8、采矿权概况.....	13
9、评估过程.....	29
10、评估方法.....	31
11、评估参数的确定.....	32
12、评估假设.....	47
13、评估结果.....	48
14、特别事项说明.....	48
15、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51
16、评估责任人员.....	52
17、评估专业人员及报告日.....	52

三、附表

- 附表一、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黑龙江省
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 附表二、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黑龙江省
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采矿权评估储量估算表
- 附表三、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黑龙江省
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 附表四、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黑龙江省
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 附表五、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黑龙江省
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 附表六、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黑龙江省
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采矿权评估单位成本估算表
- 附表七、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黑龙江省
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采矿权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 附表八、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黑龙江省
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采矿权评估税收估算表

四、附件

- 附件一、《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委托方营业执照、采矿权评估承
诺函
- 附件二、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三、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
证书

附件四、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及评估人员自述材料

附件五、采矿许可证（证号：C2300002019097110148685）和矿山企业
营业执照

附件六、《采矿权出让合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采矿权价款
缴纳凭证

附件七、鸡东县华润矿业咨询有限公司2018年9月编制的《黑龙江省萝
北县工农村石墨矿划定矿区范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黑龙江
省自然资源厅（黑自然资储备字[2019]03号）《关于矿产资
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核收证明》及评审意见书

附件八、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编制的《瑞通
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采
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东方经纬项目管理公司对该
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的评估报告

附件九、《鸡东县华润矿业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哈尔滨保源土地规划设
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附件十、网上查阅的矿产品销售价格

附件十一、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矿业权评估师承诺
书

附件十二、关于《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附件十三、尽职调查表和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十四、矿区交通位置图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黑龙江省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

采矿权评估报告摘要

天地源矿评报字[2023]第 086 号

评估机构：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黑龙江省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本公司对本次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黑龙江省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人提供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情况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对该采矿权所做的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主要评估参数：根据《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黑自然资储备字[2019]03 号）及评审意见书，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331+332+333）工业石墨矿石量 9465.59 万吨、矿物量 1144.7 万吨，固定碳平均地质品位 12.09%，其中：探明的（331）矿石量 1404.62 万吨，矿物量 201.28 万吨；控制的

(332) 矿石量 6308.53 万吨, 矿物量 746.55 万吨; 推断的 (333) 矿石量 1752.44 万吨, 矿物量 196.87 万吨。本次评估基准日参与评估利用的保有资源量为 9115.10 万吨(TD 资源量已按 0.8 可信度系数折算), 矿物量 1105.33 万吨, 平均地质品位 12.13%, 设计损失量矿石 454.61 万吨, 矿物量 55.24 万吨, 采矿回采率取 95%, 评估利用的可采矿石资源量 8227.47 万吨, 矿物量 997.58 万吨, 平均地质品位 12.125%, 生产规模为 45.0 万吨/年原矿, 矿石贫化率取 5.0%, 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 192.46 年, 基建期为 2 年, 设计矿山固定资产不含税投资额为 26833.11 万元, 无形资产投资 5905.86 万元, 流动资金 2683.31 万元, 单位原矿采选经营成本为 155.12 元/吨, 单位原矿采选总成本为 192.72 元/吨, 产品方案为-195 石墨精矿, 其不含税综合平均销售价格取 3750.33 元/吨, 折现率取 8.20%。

评估结果: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 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 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 经过评定估算, 确定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黑龙省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采矿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3864.03 万元, 大写: 人民币伍亿叁仟捌佰陆拾肆万零叁佰圆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 本采矿权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 即从评估基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矿业权评估准则, 对该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发表专业意见, 是矿业权评估师的责任; 提供

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本采矿权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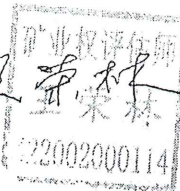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以上摘要取自《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黑龙省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详细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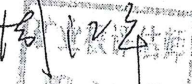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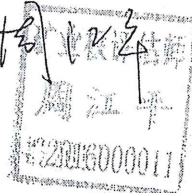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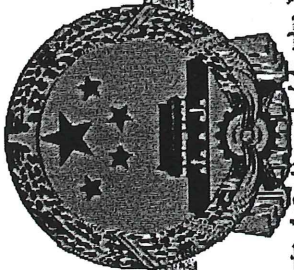
报告复核人（签名）：

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仅用于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及该公司资产和股权价值的评估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0005513040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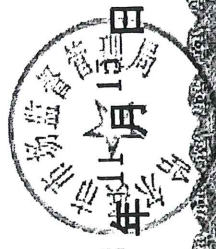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系统了解更多
企业信息公示
系统，许可
备案，许可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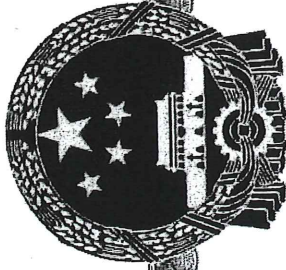


名称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海龙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收费公路，销售机械设
 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设计、制作、代
 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
 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取
 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公路养护服务，园林绿
 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 本 壹拾叁亿柒仟伍佰捌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壹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3月01日
 住 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
 道1688号



登记机关

202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21057445369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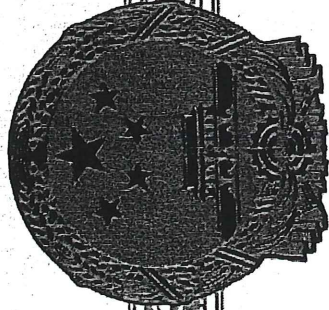
名称 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志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选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柒仟肆佰玖拾伍万贰仟贰佰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通河小区1号楼九号门房

登记机关 萝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8月04日

附件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二、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采矿权人：鸡东县华润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劳动局家属楼单元101室
 矿山名称：黑龙江省萝北县工农村好墨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叁拾年自 2019年9月27日 至 2049年9月27日

开采矿种：石 墨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45.00万吨/年
 矿区面积：1.523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见副本)

证号：C2300002019097110148685



发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一九

附件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收购股权为目的事宜，我们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单位印章：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收购股权为目的事宜，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评估单位印章：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实施收购股权所涉及的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23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武汉市财政局

备案公告

2018-0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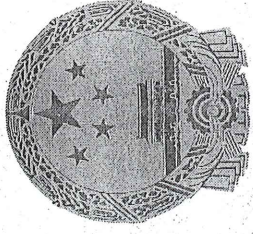
下列机构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湖北天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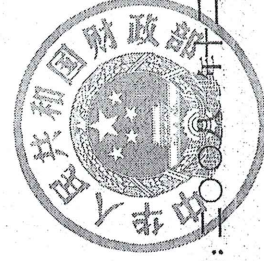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湖北
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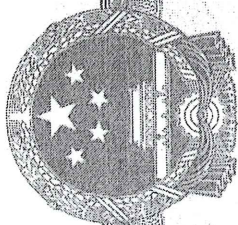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270009002

序列号：000024

附件九：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177570455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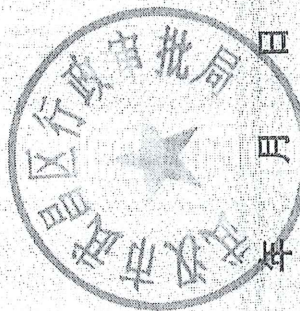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胡家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
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1栋4层



登记机关

2021 07 12

附件十：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尚赤

性别：男

登记编号：42040056

单位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4-07-29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5-1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琳琳

性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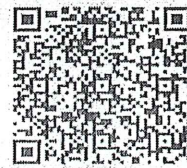
登记编号：42180065

单位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9-28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9）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张琳琳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5-2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附件十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较大差异说明

此次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有：资产总额增值 23,949.10 万元，增值率 79.98%，其中：在建工程减值 1,158.83 万元，减值率 100%；无形资产增值 25,107.93 万元，增长率 87.31%。

在建工程减值原因：在建工程核算的内容为发生的与工农村石墨矿项目采矿权相关的费用，包括勘探工程费、人工开凿费、环评费、设计费等。因以上费用均是为采矿权而发生的前期费用，采矿权已在无形资产中单独进行评估，故在建工程不再另行评估而形成减值。

无形资产-采矿权增值原因：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矿业权单独评估，并出具天地源矿评报字[2023]第 086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形成增值。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1

共19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1 流动资产	27.57	27.57			
2 非流动资产	29,914.93	53,864.03	23,949.10	80.0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 长期应收款	-	-			
6 债权投资	-	-			
7 长期股权投资	-	-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10 固定资产	-	-			
11 在建工程	1,158.83	-	-1,158.83	-100.00	
12 工程物资	-	-			
13 固定资产清理	-	-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15 油气资产	-	-			
16 使用权资产	-	-			
17 无形资产	28,756.10	53,864.03	25,107.93	87.31	
18 开发支出	-	-			
19 商誉	-	-			
20 长期待摊费用	-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3 资产总计	29,942.50	53,891.60	23,949.10	79.98	
24 流动负债	2,614.40	2,614.40			
25 非流动负债	19,832.88	19,832.88			
26 负债总计	22,447.28	22,447.28			
2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495.22	31,444.32	23,949.10	319.52	

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共19页第2页

被评估单位：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75,650.20	275,650.20	-	-
2	货币资金	27,119.27	27,119.27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	-	-	-
6	应收账款融资	-	-	-	-
7	预付款项	240,000.00	240,000.00	-	-
8	应收利息	-	-	-	-
9	应收股利	-	-	-	-
10	其他应收款	8,530.93	8,530.93	-	-
11	存货	-	-	-	-
12	合同资产	-	-	-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4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149,329.80	538,640,300.00	239,490,970.20	80.06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8	长期应收款	-	-	-	-
19	债权投资	-	-	-	-
2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3	固定资产	-	-	-	-
24	在建工程	11,588,329.80	-	-11,588,329.80	-100.00
25	工程物资	-	-	-	-
26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8	油气资产	-	-	-	-
29	使用权资产	-	-	-	-
30	无形资产	287,561,000.00	538,640,300.00	251,079,300.00	87.31
31	开发支出	-	-	-	-
32	商誉	-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共19页第3页

被评估单位：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3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6	三、资产总计	299,424,980.00	538,915,950.20	239,490,970.20	79.98
37	四、流动负债合计	26,143,980.00	26,143,980.00	-	-
38	短期借款	-	-	-	-
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40	应付票据	-	-	-	-
41	应付账款	560,800.00	560,800.00	-	-
42	预收账款	-	-	-	-
43	合同负债	-	-	-	-
44	应付职工薪酬	-	-	-	-
45	应交税费	-	-	-	-
46	应付利息	-	-	-	-
47	应付股利	-	-	-	-
48	其他应付款	17,653,180.00	17,653,180.00	-	-
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30,000.00	7,930,000.00	-	-
5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51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328,800.00	198,328,800.00	-	-
52	长期借款	-	-	-	-
53	应付债券	-	-	-	-
54	租赁负债	-	-	-	-
55	长期应付款	198,328,800.00	198,328,800.00	-	-
56	专项应付款	-	-	-	-
57	预计负债	-	-	-	-
58	递延收益	-	-	-	-
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61	六、负债总计	224,472,780.00	224,472,780.00	-	-
62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4,952,200.00	314,443,170.20	239,490,970.20	319.52



评估机构：湖北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3
共19页第4页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27,119.27	27,119.27	-	-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3	应收票据	-	-	-	-
3-4	应收账款	-	-	-	-
3-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3-6	预付账款	240,000.00	240,000.00	-	-
3-7	应收利息	-	-	-	-
3-8	应收股利（应收利润）	-	-	-	-
3-9	其他应收款	8,530.93	8,530.93	-	-
3-10	存货	-	-	-	-
3-11	合同资产	-	-	-	-
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13	其他流动资产	-	-	-	-
3	流动资产合计	275,650.20	275,650.20	-	-

评估人员：张琳琳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范悦

填表日期：2023年10月18日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表3-1
共19页第5页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1-1	现金	-	-	-	
3-1-2	银行存款	27,119.27	27,119.27	-	
3-1-3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27,119.27	27,119.27	-	-

评估人员：张琳琳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范悦

填表日期：2023年10月18日

预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表3-6
共19页第7页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费	2022年12月	1年内	240,000.00	240,000.00	-	
	合 计				240,000.00	240,000.00	-	

评估人员：张琳琳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范悦

填表日期：2023年10月18日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共19页第9页

被评估单位：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4-3	长期应收款	-	-	-	
4-4	债权投资	-	-	-	
4-5	长期股权投资	-	-	-	
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7	投资性房地产	-	-	-	
4-8	固定资产	-	-	-	
4-9	在建工程	11,588,329.80	-	-11,588,329.80	-100.00
4-10	工程物资	-	-	-	
4-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4-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4-13	油气资产	-	-	-	
4-14	使用权资产	-	-	-	
4-15	无形资产	287,561,000.00	538,640,300.00	251,079,300.00	87.31
4-16	开发支出	-	-	-	
4-17	商誉	-	-	-	
4-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合计	299,149,329.80	538,640,300.00	239,490,970.20	80.06

评估人员：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范悦

填表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表5-4

共19页第15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哈尔滨保源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技术咨询费	450,000.00	450,000.00	
2	辽宁省物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	石墨矿详查费	110,800.00	110,800.00	
合 计				560,800.00	560,800.00	

评估人员：张琳琳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范悦

填表日期：2023年10月18日

长期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表6-4

共19页第19页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初始额	利息及汇率净损失	合计		
1、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9月	采购出让金	198,328,800.00		198,328,800.00	198,328,800.00	
	合 计					198,328,800.00	198,328,800.00	

评估人员：张琳琳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范悦
填表日期：2023年10月18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 4 层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联系人：尚赤

联系电话：(027)88236781 85834816

邮政编码：430077